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-6120  
聯絡人：廖怡欣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92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092555A00\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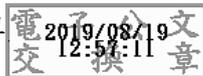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「108學年度中華電信方賢齊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108年8月12日信基（108）字第1080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翁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23445766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所屬學校）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